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思穎

電話：03-9251000#2639

電子信箱：eli01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55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20000A_11200556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教育部訂定「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」，自即日起調整本府主辦運動競賽裁判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5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9216號函及行政院112年3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200006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為配合教育部訂定「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」，調整本府主辦運動競賽裁判費臚列如下：
 - (一)A級（甲級）裁判：1,700元/天。
 - (二)B級（乙級）裁判：1,400元/天。
 - (三)C級（丙級）裁判：1,200元/天。
 - (四)全國性競賽：1,400元/天。
 - (五)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級競賽：1,200元/天。
 - (六)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級競賽：1,000元/天。

國立頭城家商 112/04/18



112000276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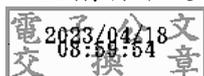


(七)以場次計算競賽：800元/場。

三、檢附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
裁判費支給表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、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